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及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拟以自有资金共计20,00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特发”）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深圳特发注册资本10,470万元，其余9,530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

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子公司增资情况介绍

1、交易概述

(1) 东莞电子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深圳特发增资，其中新增深圳特发注册资本5,235万元，其余4,765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2) 上海电子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深圳特发增资，其中新增深圳特

发注册资本 5,235 万元，其余 4,765 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特发的注册资本将由 14,800 万元增加至 25,270 万元，东莞电子、上海电子分别持有深圳特发的股权将由 35.14% 增加至 41.29%。深圳特发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的股东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024X7

(3) 法定代表人：陈枷旭

(4) 注册资本：14,8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6 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路 53 号 6-1 栋沃尔核材工业厂区厂房 602

(8) 经营范围：热缩材料绝缘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防静电配套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9)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长园电子持有深圳特发 75% 的股权，深圳特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 深圳特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77.25	30,501.69
负债总额	1,737.59	2,021.95
净资产	28,339.66	28,479.7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4.31	11,019.08
净利润	-140.09	-637.25

3、增资金额说明

鉴于深圳特发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并参考深圳特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经友好协商，增资双方以自有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向深圳特发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深圳特发注册资本 10,470 万元，其余 9,530 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增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深圳特发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增资前后深圳特发的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400	29.72%	4,400	17.42%
2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5,200	35.14%	10,435	41.29%
3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200	35.14%	10,435	41.29%
	合计	14,800	100%	25,270	100%

二、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2378480F
- 3、法定代表人：丁连俊
-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4 日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住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工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

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长园电子持有东莞电子 75%的股权，东莞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东莞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93.54	62,755.19
负债总额	26,987.83	21,306.66
净资产	43,005.71	41,448.5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98.64	39,859.86
净利润	1,557.18	6,623.65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东莞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211689Y

3、法定代表人：丁连俊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7 日

6、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翔黄路 366 号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材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长园电子持有上海电子 75%的股权，上海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上海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25.08	51,107.08
负债总额	10,106.10	10,756.37
净资产	42,118.98	40,350.71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48.35	41,372.24
净利润	1,768.26	5,636.62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海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深圳特发的主营业务为发泡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发泡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深圳特发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并提前进行产能布局。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加速深圳特发的产能建设，为其经营及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深圳特发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深圳特发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电子

及上海电子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